行政执法文书（二十一）

**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**

# 行政处罚催告书

市人防催字〔 〕 号

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：

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将罚款 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 元（大写）（合计： 元）缴至XXXX银行，收款人全称XXX，账号XXX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xxx人民防空办公室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XXX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